

2002年6月26日

本土經濟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我不熟悉甚麼是本土經濟，只知道本土經濟的其中一部分，是不能遷移的生意。如果生意不能遷移，當然有不需要加強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本地客人，否則很多本地客人都會到其他地方光顧了。

其實，政府並非很懂得做生意。政府可以做甚麼來幫助本土經濟，或令本土不能遷移的生意可以繼續經營或發展下去呢？自由黨經常提及，希望政府營造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。何謂有利的營商環境？我們並非要求政府提供甚麼津貼或好處，只希望不要有人“阻住地球轉”，亦希望可以“降價格、升價值”，然後“加吸引、減阻力”。基本上便是這數個重點，希望政府協助不能遷移的生意達到這方面的目標。

我們不一定要發明新東西和發揮創意，我也屬於這個行業，所以我也很鼓勵發揮創意；但有時候，創意未必是達到目標的答案。在有些情況下，與其創造一些新東西，倒不如發展一些舊東西。有一些本來經營理想的生意，由於某些不明因素或其他很多環境引致近年的經營每下愈況，這可能涉及內在因素，即可能是有“阻住地球轉”，或可能是因為外圍競爭力增加。試想想，例如香港政府究竟做了甚麼，可能不其然地“阻住地球轉”呢？

無可否認，我們一直要求提高生活水準。政府因應大家的要而不斷提高標準和水平，於是訂立很多法例和標準，要求生意的經營者符合。但是，當他們要符合這些標準時，政府卻沒有在無論是教育或設施方面，為業界提供任何協助。

今天，我特別想談一談零售批發界的重災區，即所謂“五行”或食物業。市民的飲食最為重

我還想用少許時間回應剛才李華明議員的發言。自由黨很支持公平競爭，但我們不支持訂立公平的競爭的法例，因為一旦訂下這項法例，受害的大多數是小商戶，而不會影響大商戶的。當政府訂立有關法例時，有能力聘請律師的公司永遠不用擔心，但小商戶卻往往是遭受損失的。